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26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5月2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。因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对此次问询函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预计于2024年6月0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